

柒、南海政策綱領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制定核定

一、前言

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及東沙群島，無論就歷史、地理、國際法及事實，向為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份，其主權屬於我國。南海歷史性水域界線內之海域為我國管轄之海域，我國擁有一切權益。我國政府願在和平理性的基礎上，及維護我國主權原則下，開發此一海域，並願依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爭端。

二、目標

- (一) 堅定維護南海主權。
- (二) 加強南海開發管理。
- (三) 積極促進南海合作。
- (四) 和平處理南海爭端。
- (五) 維護南海生態環境。

三、實施綱要

(一) 內政事項：

1. 辦理土地測量與登記。
2. 籌建海域巡邏警力。
3. 加強漁民服務。
4. 籌開南海問題國際研討會或兩岸及港澳多邊會議。

(二) 國際合作事項：

1. 針對各沿海國或其他國家的立場及主張，研擬因應對策。
2. 透過適當途徑，依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研究爭端之防止及解決。
3. 促進南海區域合作。

(三) 安全維護：

1. 研析潛在衝突問題。

2. 加強護漁、護航及海上開發作業安全。
3. 強化戰備整備加強巡弋，捍衛南海諸島。

(四) 交通事項：

1. 建立衛星通訊設施。
2. 加強氣象臺設施與功能。
3. 設立導航及助航設施。
4. 興建機場及碼頭設施。
5. 研究開放南海觀光之可行性。

(五) 衛生事項：強化衛生醫療設施及服務。

(六) 環保事項：

1. 建立環境資料庫及環保設施。
2. 加強公害防治及生態保育。
3. 促進南海地區國際環保合作事項。

(七) 兩岸關係：

1. 配合國家統一綱領研擬相關對策及計畫。
2. 研究兩岸涉及南海問題有關事項。

(八) 學術研究：

1. 研究有關南海之戰略、政治及法律問題。
2. 海洋科學及自然資源調查研究。
3. 蒐集、編譯及研究分析南海史料。
4. 其他研究調查事項。

(九) 資源開發：

1. 探勘及開發可利用之資源。
2. 探討合作開發之可行性。